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鈴惠

被告 黃聖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(一)原告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訴訟標的價額（金額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9,668元（139,668+230萬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。(二)原告黃鈴惠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528,710元（350萬+28,71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